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

江苏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对策研究

王志斌 王晓路 沈于琛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对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制定了具体的工作任务，并指出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点，要不断壮大农林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充分说明国家十分重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它不仅是乡村产业兴旺的生力军，而且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江苏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乡村振兴战略在江苏的落实工作，提出到2022年，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1000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突破70家。

江苏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现状分析

江苏是我国重要的粮食主产区之一，素有“鱼米之乡”的美誉。除了传统农业以外，江苏现代农业的发展也在不断推进，江苏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规模和水平也在不断提高。2018年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年销售（交易）额突破7800亿元，带动农户670万户，占全省总农户数的40%。

本文以搜集到的783家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为样本，分析发展现状。783家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中有17家是江苏省政府直属企业，剩余766家企业中，盐城81家、徐州76家、南通75家、淮安和苏州都是63家、泰州61家、宿迁、扬州和连云港都是56家、南京49家、常州44家、镇江和无锡都是43家。这些龙头企业中，超大规模和超小规模的企业都较少，注册资本在1000万~5000万元的中型企业比较多。

产业类型。样本中食品制造业企业有197家，占25.16%。农产品加工企业182家，占23.24%。值得注意的是，农产品加工企业中初级加工企业有165家，精深加工企业只有17家，占比非常低。农产品种植有67家（其中食用菌种植有30家、茶叶种植有6家）。农产品养殖有72家（其中畜禽养殖有48家、水产养殖有24家）。农林牧渔辅助业有46家（其中饲料生产企业有29家）。融合经营类与丝绸棉麻纺织业都是30家。园艺与园林绿化有32家，等等。可见江苏省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的产业类别比较多，但产业类别中传统农产品加工和食品制造企业比较多，而农产品精深加工、融合经营类企业还比较少。

投资主体。样本中，内资个人参与投资的有580家，占到样本总数的57.09%，这说明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主要是由个人投资的。样本中民营企业一共有591家，占到样本总数的75.48%，这说明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绝大部分都是民营企业。而投资主体中无论是本省外地公有制企业还是民营企业，数量都非常少，这说明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中跨地区投资的比较少。

融资状况。直接融资情况。江苏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一共有1203家，其中涉农企业只有33家，占比为2.74%，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这说明江苏涉农企业在全国性资本市场上的直接融资水平要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江苏省政府为了缓解涉农企业融资难问题，于2018年底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新四板”）专门开设了“农业板”，目前江苏“新四板”挂牌企业数

达 4750 家，其中涉农企业有 324 家，占比为 6.82%，平均注册资本金额为 1952 万元，最小是 10 万元，最大有 2 亿元。间接融资情况。观察样本公司发现，有 104 家企业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法律文书，其中有 72 家企业是被告或被执行人，这说明这些企业存在融资缺口。此外，从银行方面看，目前江苏有 9 家上市银行，从上市银行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中可以看到，近 3 年各银行的农林牧渔业贷款金额占总贷款金额的比重并不高。

对外投资。样本公司中，有 364 家企业进行了对外投资，即拥有自己的子公司，占到总样本的 46.49%，平均对外投资企业数量为 4 家，最多的有 40 家。但在这些企业中，只有 77 家对外省的企业进行了投资，占到有子公司企业的 21.15%、全部样本公司的 9.83%。这说明江苏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走出省外进行投资的意愿还不高，但投资金融行业的意愿是存在的。

经营状况。样本中有 362 家企业是 A 级纳税人，占总数的 46.23%，说明这些企业纳税情况良好，可从侧面说明其盈利状况良好。样本中已经创建品牌的企业有 119 家，占总数的 15.20%。其中有 2 个品牌的企业有 16 家，3 个品牌的企业有 1 家。注册商标的企业有 638 家，占总数的 81.48%，平均注册商标数是 19 个。申报专利的企业有 442 家，占总数的 56.45%，平均申报专利数为 29 个。此外有 21 家企业申请了软件著作权。可见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品牌建设力度还不够。样本公司中有 469 家企业还未建立自己的网站，占到总数的 59.90%，这不利于企业的宣传。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江苏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 SWOT 分析

优势。一是经济基础雄厚，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高。改革开放以来，江苏的经济发展水平一直走在全国前列，地区生产总值始终排在全国前 3 位。江苏是全国城乡差距最小的地区之一，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比较高。二是农村产业齐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势头强劲。目前江苏有纳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管理体系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5 个。2018 年江苏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6508 家，销售额超 10 亿元的县域优势特色产业有 162 个，休闲农业景点达到 9200 个。苏州市相城高新区、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泰州市姜堰区、兴化市、沭阳县被确定为 2018 年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三是投资资本多样，外源融资渠道畅通。

江苏农业龙头企业的投资资本包括个人资本、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外资、合作社、工会等，有单一资本投资，也有合作资本投资。江苏是金融大省，据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139718 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115719 亿元。江苏目前共有 9 家上市银行（其中 6 家是农村商业银行），与北京并列各省区市第 1 位。全省共有证券公司 6 家，证券营业部 928 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3 家。全省境内上市公司 401 家，省内上市公司通过首发、配股、增发、可转债、公司债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筹集资金 2249.8 亿元。2019 年 3 月 20 日，无锡市锡西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获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发行不超过 9.5 亿元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成为全国范围内首只获核准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劣势。一是耕地资源量少，建设用地紧张。江苏全省可耕地面积 6784 万亩，人均占有 0.86 亩，仅占全国平均水平的 60% 左右。二是企业规模较小，缺乏领军型大企业。虽然江苏进入 2019 年农业龙头企业 500 强榜单的企业有 131 家，但相对于全省超过 7700 家的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数量，占比只有 1.7%。大部分农业龙头企业的规模是不大的，缺乏可以带领某一地区或一个产业集群发展的领军型农业龙头企业。三是品牌影响力弱，产业链协作不紧密。江苏农业龙头企业中，大品牌少，不利于农业龙头企业的长远发展。

机会。一是乡村振兴战略带来发展新政策。现阶段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最大的机会是乡村振兴战略。在乡村振兴战略的指引下，从中央到地方制定了很多支持农村产业、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新政策。二是 5G 网络技术推动数字农业发展。三是“新零售”提升农业价值链。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生鲜农产品的新零售出现了很多成功的典型案例。商务部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农村网络零售额达到 1.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4%。

威胁。一是缺乏懂农业的专业人才。二是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使得劳动力、资金、技术等生产要

素集中流向苏南地区，这势必会制约苏中和苏北地区乡村经济的发展，制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三是乡村部分基础设施建设薄弱。虽然江苏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在全国是走在前列的，但部分乡村基础设施依然薄弱，人才、资金和技术等要素对进入乡村依然有顾虑，阻碍了城乡要素的双向流动，也阻碍了城乡的融合发展。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江苏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对策分析

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助力乡村产业兴旺。农业龙头企业是带动乡村产业发展的生力军，应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适合自己的企业发展战略。实施品牌化发展战略。目前江苏农业龙头企业的品牌影响力普遍还不大，农业龙头企业应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级各类大型农产品展示展销和推介活动，强化商标意识、品牌意识、专利意识。实施生产技术领先战略。

农业龙头企业应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可以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合作，围绕企业主导产品，广泛采用先进技术，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附加值。实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战略。农业龙头企业可以以自身产业为基础，向上或向下延伸产业链，实现农业、制造业、旅游业、批发零售业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可以是一二产业的融合、二三产业的融合，也可以是一三产业的融合，一切以交易成本最低、经济效益最好为标准。实施农业产业联合发展战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的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盟。江苏是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试点省份。农业龙头企业应抓住机遇，主动联手其他农业经营主体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坚持低碳绿色发展，助力乡村生态宜居。农业龙头企业是乡村地区的重要经济活动单位，它的生产经营活动必然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低碳经济成为主流发展理念的背景下，农业龙头企业应主动加强市场调查，挖掘绿色发展市场机会，走低碳绿色发展之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第一。种养企业应严格控制农药、兽药使用，坚持绿色生产。农产品加工、制造类企业应做好粉尘防治和噪音控制工作，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努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清洁生产。

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助力乡村乡风文明。农业龙头企业应将企业文化作为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砝码。良好的企业文化具有一定的导向作用、凝聚作用、规范作用、激励作用和社会影响，可以为企业的长久发展提供不竭动力。比如江苏新近成功登陆创业板上市的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愿景是一流的优质、安全食品供应商。公司战略是以养殖业为核心，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经营理念是诚信、合作、创新、规范。这些正能量的企业文化精神势必会影响到员工、客户、供应商以及与其合作的农户等，最终影响到乡村乡风建设。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助力乡村治理有效。农业龙头企业虽然不直接参与乡村治理和管理，但它是乡村社区中的企业，应当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所谓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不应将利润作为企业经营的唯一目标，而应该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和员工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承担对消费者、社区和环境的责任。目前，很多企业都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一种竞争手段，积极主动披露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农业龙头企业扎根乡村，外部性更强，更应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这不仅是其自身加快转型升级的内在需求，也是政府支持乡村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农业龙头企业要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要积极稳定农民工就业，大力开展农民工培训，要积极参与农村教育、文化、卫生、基础设施等公益事业建设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强化工商企业社会责任，鼓励从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工商企业优先聘用流转出土地的农民，为其提供技能培训、就业岗位和社会保障。可见履行社会责任，是农业龙头企业的重要使命。

优化利益联结机制，助力乡村生活富裕。农业龙头企业是带动农户致富的中坚力量。它一头连着市场，一头连着农户，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是否紧密和完善直接影响农户的利益。农业龙头企业可以与农户建立契约型、股权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进行专业化生产，提高农户自我发展能力。农业龙头企业可以实施“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优先雇用+社会保障”“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方式，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农业龙头企业可以自己创办或领

办各类专业合作组织，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入股农业龙头企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农业龙头企业，实现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度融合。